

※有關臺北農產公司本府股權代表領取董監事酬勞案

發文機關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94.06.06.北市法二字第0943095280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4年6月6日

主旨：有關臺北農產公司本府股權代表領取董監事酬勞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局94年5月30日北市建字第09430130300號函。

二、有關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」第1條第1項所定，本支給規定應以依法令所定具有軍、公、教職公務員身分者為適用（支給）對象，本會業以94年3月14日北市法二字第09430356300號函復貴處在案，非現職公務人員之法律關係應以委任契約定之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3年2月13日農人字第0930107729號函見解亦同）。至於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3年6月16日局給字第0930020558號函（全文詳附見），其意旨應在闡明，非現職公務人員雖不當然「適用」前揭支給規定，惟委任契約中有關支給標準（按出席比率計發），仍宜參照前揭支給規定辦理。至於支給方式之約定，若擬一併參照前揭支給規定辦理，於法尚無不合。謹就本會前揭函釋意見，補充說明。